

黑龙江商标异议驳回办理资料流程

| | |
|------|-------------------------|
| 产品名称 | 黑龙江商标异议驳回办理资料流程 |
| 公司名称 | 河南世耀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品牌:融河矩媒 发票:提供 |
| 公司地址 | 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华龙广告二楼 |
| 联系电话 | 13140513661 18338218580 |

产品详情

商标注册，遇到“异议”“驳回”，该怎么办？按照商标注册流程，成功将材料提交后就是等待形式审查了，这里说的等待之所以加了引号，就是提醒申请者不能消极等，不能以为提交了申请书就万事大吉，坐等收商标注册证了。实际上，后面还有很多重要的流程，还有很多需要特别注意的。如经过形式审查后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如果基本符合，但还需要补正的，必须在限期内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才能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在后续的程序中，申请的商标被驳回和异议是大家较为关心的两个问题。下面，笔者就申请商标被驳回和异议的解决方式作简要介绍。

如何有效应对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后会启动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经过审查，申请商标或由商标局初步审定公告，或由商标局以一定理由驳回申请。其中，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理由包括绝对驳回理由和相对驳回理由。

当商标注册申请被商标局驳回后，商标注册申请人主要通过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驳回复审的方式加以应对；同时，商标注册申请人还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一些辅助措施，以消除引证商标所形成的在先权利障碍，达到获得核准注册的而终目的。

一、通过驳回复审应对商标申请的驳回

（一）如何在驳回复审中应对商标局的绝对驳回理由

商标局的绝对驳回理由所依据的是《商标法》第10、11、12条的规定。概括来讲，如果申请商标违反了社会的公序良俗或缺乏显著性，则申请商标会被商标局驳回。在涉及绝对驳回理由的驳回复审中，商标

注册申请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复审理由通常包括直接论证部分和间接论证部分。

（二）如何在驳回复审中应对商标局的相对驳回理由

商标局的相对驳回理由所依据的是《商标法》第30、31条的规定。概括来讲，如果申请商标与他人在先的引证商标（包括已注册的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和注册申请中的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话，则申请商标会被商标局驳回。

在涉及相对驳回理由的驳回复审中，商标注册申请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复审理由通常亦包括直接论证部分和间接论证部分。

二、通过采取驳回复审以外的辅助措施应对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商标注册申请人通常可以考虑采取以下辅助措施：

（一）向商标局提出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

（二）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三）适时向商标局提出商标异议申请

（四）通过协商的方式获得引证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通过协商的方式获得引证商标注册人出具的《商标注册同意书》，或与引证商标注册人达成《商标共存协议》

（六）就申请商标中冲突部分以外的剩余部分向商标局单独提出注册申请

（七）就申请商标向商标局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八）适当修改申请商标，并就修改后的申请商标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遭到他人异议，我们该怎么办？

首先，了解下商标异议：商标异议是《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的对初步审定商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法律程序，对初步审定的商标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3个月异议期内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商标被异议，该怎么办？

商标局在受理商标异议申请后，会将异议人的“商标异议申请书”及异议理由和证据材料等副本送交被异议人，限定被异议人在收到之日起30日内进行答辩，被异议人在限定期限内未作出书面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不进行异议答辩，会怎么样？

对商标申请人来讲，可以选择答辩也可以选择不答辩，这并不影响异议程序的进行。但从异议实践的情况来看，商标申请人如能针对异议理由，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材料，对于商标局作出异议裁定是有一定帮助的。

商标被异议如果选择不进行答辩，那么该商标就会直接进入异议程序，由异议处审查员公平的根据异议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做出裁定，这个结果明显是偏向异议人。异议人的理由一旦充足，商标就会被视为商标注册无效，不予准注册。

商标异议答辩是商标法赋予当事人的法定权利，这也是当事人反驳异议人观点的唯一办法，答辩不一定能影响而终的裁定结论，但商标申请人应为自己的商标尽力。

异议答辩应注意哪些问题？

1.抓住重点

辩驳商标不近似时，从商标的音、形、义等方面进行叙述；辩驳商品不类似，从商品的本身来说明有区别，尤其是对消费者的购买使用是否影响。

2.突出优势

被异议人的商标如果有一定的独创性，或者本身有在先权利等要作为重要内容陈述，这些都是被异议人有力的理由与论据。

被异议人在主张商标申请和注册方面的在先权利时，权利人是否已在我国主张保护自己的权利比较关键，因为我国《商标法》规定的是申请在先和注册原则，在我国已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就比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更有说服力。

3.针对性强

答辩就要对异议人的理由逐条进行反驳，有理且有据，被异议人要表明所答辩的内容的真实性，也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答辩是有根据的，不是凭空捏造。

4.按期答辩

根据《商标法》规定，答辩的期限是自被异议人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过期答辩按未答辩处理；答辩材料的补充也不是无限期的，因此答辩仍要补充材料的，必须及时递交。

5.专业的团队做专业的事

异议答辩需要有专业的团队去做，经验丰富的代理机构安排专人去撰写案件，做好异议答辩程序。代理机构通过答辩针对异议理由进行反驳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尽可能让自己申请的商标获准注册。

当商标被他人提出的异议时，申请人不必惊慌，根据异议理由逐一分析攻破。对商标异议答辩的叙述要注意内容紧凑、逻辑关系明确、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只要把观点说清楚，就能起到应有的作用。